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投资”）作为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海诚投资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诚投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3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2018年非 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李良光

李祥凌

李建峰

2018年6月13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李良光

李祥凌

李建峰

张欣怡

郑新芝

陈 冲

文东华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朱开昱

王加志

张发祥

杨 宁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3日